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17日上午接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发出的关于股票增持情况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为响应证监会[2015]51号通知的精神，基于对公司向生物医药产业转型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快速健康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计划在公司复牌后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2180万股（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请查看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复牌。截止2015年12月17日上午收市后，银河集团通过博时资本-众赢志成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自有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为21,800,075股，占公司总股份（1,099,911,762股）的1.98%，平均每股价格为27.19元，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增持股东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银河集团	2015年12月16日	资产管理计划	20,322,574	1.85%
银河集团	2015年12月17日	自有账户	1,477,501	0.13%
合计			21,800,075	1.98%

三、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完毕后，银河集团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	本次持股前		本次持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银河集团	503,812,892	45.80%	525,612,967	47.79%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银河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银河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后，银河集团于2015年7月所承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